**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乙方（受聘单位）：**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 （含： ，以下统称： 公司）的法律顾问联络员，如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

二、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为壹年，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守律师职业道德，根据保障房公司要求，竭诚为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2、起草或审查修改重要合同、章程或法律文书，参加重要项目谈判，协助重大经营决策。如合同等法律文书涉及金额较大或内容复杂，如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股票上市、融资等等事务则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确定律师工作内容及律师费。

3、对外签订的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4、对外发函：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发出催款、催办或其它对外交涉律师信函。

5、发表声明：以法律顾问的身份，授权发表声明，公开陈述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被指派公司的合法权益。

6、协助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合同期内法律培训不少于2次。

7、协助处理债务等经济纠纷，代理仲裁、诉讼事务。

8、妥善保管被指派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

9、办理被指派公司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10、乙方应当接到被指派单位工作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按被指派单位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参照国家与深圳市律师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律师事务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并进行履约考评获得“优、良、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年度法律服务费用 元。如履约考评结果为“差”，将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帐 号:

五、乙方为被指派公司办理第三条第7项的业务时，乙方的收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协商后确定，并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

六、被指派公司保证对其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法律顾问受被指派公司委托或协助出差办事时，其交通住宿、差旅补助等办事所需的费用均由被指派公司承担。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固定式，需要律师提供帮助时，应提前预约，紧急情况下，可随时联系。

甲方联系人为： 电话：

乙方联系人为： 电话：

七、甲方尊重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但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被指派公司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法律顾问、解除本合同、退还法律顾问费，不能弥补被指派公司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顾问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顾问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应该以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律师行业公认的工作标准，为指派公司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同时乙方应对提供法律服务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或其它资料、信息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对法律顾问工作方式、工作范围有特别要求的，可由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九、合同届满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评价指标为业务水平、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响应时间等四项，评价为优秀（平均分90至100分）；评价为良（平均分89分至70分）；评价为合格（平均分69分至60分）；评价为差（59分及以下）。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履约考核“优良”者，采购方有权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但无论何种情况下，甲方都有权单方决定不予续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若无意续约，一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法律顾问履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